Ver.11.0

平河福泰克有限公司 化学物质管理基准书

51camera 志强视觉科技

1 目的

本准则是平河福泰克集团（以下称为公司）对于构成制造,销售之产品中含有环境负荷物质之原材料,部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明确禁止使用・全部废弃・削减使用等规定,防止混入产品的同时,遵守法令,保护地球环境，建立循环型社会为目的而制定。

2 管理准则的应用

为了积极推展绿色采购，需要从已健全环保环境保证体系的供应商厂家购买环境负荷物质含有量小的产品。并且要考虑轻量化，耐久性，易分解，易处理，节能性等厂家的厂品和服务。为此，公司也被要求取得ISO14001外部认证。并要求积极参与有关环境保护活动。

3 管理准则的范围

（1） 调查有关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2） 禁止使用物质的定义和禁止时期

（3）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

关于调查产品，零部件的环境负荷物质，要依据 旧JGPSSI以及JAMP的标准，同时有时要依据公司另外指定的管物质的要求

（4） 关于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

以萤光X线分析装置测定及检查所采购的产品和零部件

4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公司所有作为采购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皆为调查对象，根据为致力于环保活动（ISO14001外部认证. 自主的环境保全活动）所定的章程进行调查并确认。

5 关于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适用于以下构成公司制品的原材料，部件，装配及包装材料等，对采购品进行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

（1）塑胶等成形用树脂及铜线等金属类

（2）功能单元、模组、板组件(board assemblies)等的组装零部件等

（3）电气部件，结构部件，半导体装备，印刷用电路板，记录媒体介质，包装材料，部件等

（4）螺丝

（5）附件(配合机器使用的附属品，例如，遥控指挥器、鼠标、AC 适配器等)

（6）产品采用的辅助材料(胶带(adhesive tape)、焊接材料、粘结剂等)之组成材料等

（7）印刷品(操作说明书、保证书、产品和零部件相关的补充信息等)

（8）修理用零部件(对于已出货产品的修理用部分零部件，应依照另行规定的通知书执行

（9）零部件交货厂商为了发送或保护货物而使用[9.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中定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10) 電池

6 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的管理

对采购品从制造工程开始至出货为止的管理，依据各事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运用

7 术语的定义

本管理基准术语定义如下

（1）环境管理物质

原材料，配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含有之物质，公司判断为对于地球环境及人体有显著影响之物质（一部分依据旧JGPSSI基准）

（2）管理水准

①禁止物质（禁止使用物质）

对于该物质及其用途，立即禁止使用。

②消减物质（限定期间禁止物质）

至全部废止期限为止尽快更换代替材料

但是，代替材料的技术可行时，不待期限可立即禁止使用。此外，若无代替材料，法规等认定除外， 例外的场合，可重新考虑期限。

③ 管理物质（削减指标物质）
是指目前无规定日期及削减目标，但原材料，部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的削减含有量指标之物质和指定用途之物

④ 适用对象外
法令规定对象外，或现阶段无代替技术方案的物质及用途部位。

（3） 含有
无论是否有意，所有构成产品的原材料，部件，器件及包装材料等，以及使用于其之材料中添加,充填，混入或附着的物质（含加工工程中无意混入，或附着于产品）

（4） 意图的添加
为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属性、或品质、意图的添加，根据充填，混入、或附着、构成产品的部品器件、或使用于其之材料中残留的物质。
（注）＊ 含于天然材料中，作为工业材料使用，在精制过程中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natural impurity）或在合成反应过程中所产生，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的物质中的杂质不包括「意图的添加」。
＊ 为了区分主原料被称为「杂质」的合金等原材料特性变更为目的使用的情况下，作「意图的添加」使用，但是，关于为了半导体器件等制造的 （Dopant）,实质的半导体器件中残留极少微量杂质的情况下，不作「意图的添加」使用。

（5） 标准/界限值水准
在各「管理水准」中有要求管理条件或数值范围。
（注）＊「禁止物质」的「标准/界限值水准」中被指定「数值范围」、部品，器件等含有该当环境管理物质的杂质的情况下，其浓度必须和「数值范围」相同。
＊「标准/界限值水准」中的「意图的添加」等条件和「数值范围」并立的情况下，每个都需要满足。

（6） 禁止使用时期
是指对象产品出货时期。在禁止使用时期之构成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器件及包装材料等不可含有该当环境管理物质。

（7） 包装材料
是指公司所使用之包装材料及交货时所使用的包装用材料。如纸板箱，使用说明书，记名版，胶带，捆绑带，缠绕膜，标签及其他印刷物等的各部位。（塑料，纸，油墨，胶水，涂料等）

（8） 原材料
是指有特定使用目的,配置,形成于特定位置,即使达成使用目的,而无法分割的均质材料或被视为均质的复合材料。

8. 环境管理物质
本基准书对象之环境管理物质名

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

No.	物质名称
1	镉以及镉化合物
2	铅以及铅化合物
3	汞以及汞化合物
4	六价铬化合物
5	多溴联苯(PBB)
6	多溴联苯醚(PBDE)(包含十溴联苯醚(DecaBDE))
7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8	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9	多氯联苯(PCB)
10	多氯化萘(PCN)
11	多氯三联苯(PCT)
12	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13	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
14	高氯酸盐
15	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16	其他有机氯化合物
17	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6)
18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No.	物质名称
19	氢氯氟烃(HCFC)
20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PFOS)
21	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和酯
22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23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24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25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DOTE)
26	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巯基乙酸异辛酯)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以DOTE和MOTE 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27	氧化铍
28	铍青铜
29	氯化钴
30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31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3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邻苯二甲酸二（C6-8 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支链和直链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33	石棉
34	特定偶氮化合物
35	甲醛
36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37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38	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UV-328）
39	富马酸二甲酯(DMF)
40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s)
41	硼酸、特定硼酸钠
42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43	二乙二醇二甲醚
44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45	乙二醇二甲醚(EGDME)
46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
47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RIS)
48	三-(1-吖丙啶基)氧化膦(TEPA)
49	双酚A
50	六氯苯

表8.2环境管理物质之主要对象和禁止供货时期

No.1	物质名称：镉及镉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塑料（包括橡胶） • 涂料 • 油墨 （注）电线，电缆及电线类的包覆材料属于塑料(包括橡胶)	・均质材料中含有镉100ppm(0.01wt%)以上(*)	立即执行
	• 焊料	・焊接材料含有镉超过20ppm(0.002wt%)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均质材料含有超过100ppm(0.01wt%)以上	
适用除外	・电器触点中的镉及镉化合物 • (注)以要求达到高可靠性,并且没有替代材料的镀金为对象 • 用于滤光玻璃的玻璃中的镉		

(*)至于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测量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以EN 71-3:1994，ASTM F963-96a，ASTM F963-03，ASTM D 5517，ISO 8124-3: 1997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AS)

(3)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若能保证镉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5ppm，则可以采用。

No.2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塑料（包含橡胶） ・涂料 ・油墨 （注）电线，电缆及电线類的包覆材料含有塑料(包含橡胶)	・均质材料中，铅含有超过100ppm（0.01wt)(*)	立即执行
	・上述以外的全部用途（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均材质中，铅含有超过1000ppm (0.1wt%)以上	
适用除外	・阴极射线管含鉛量 ・重量比不超过0.2wt%蛍光管玻璃中的含鉛量 ・在铅含量0.35 wt%以下的机械加工为目的的钢材及镀锌钢中，作为合金成分的铅 ・在铅含量0.4wt%以下铝材中，作为合金成分的铅 ・铅含量为4wt%以下銅合金 ・高溶点焊料中的鉛（即铅含量为85 wt%以上的铅基合金） ・玻璃或陶瓷中，或玻璃或陶瓷基复合材料中含铅的电气及电子元件、但是电容器的介电陶瓷除外（例：压电器件） ・额定电压为125V或250V DC或更高的电容器介陶瓷中的铅 ・集成电路或分离式半导体(单功能半导体）电容器中部件中使用的PZT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 ・光学用途中使用到的白色玻璃中的铅 ・滤光玻璃中使用到的玻璃中的铅 ・连接集成电路板叩焊晶片内部的半导体芯片和连接电路板的焊料中的铅 （注）通式包括C4突块（bump)下面使用到的焊锡膏 ・金属陶瓷微调电位器构成要素中的铅		

(*)至于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应依照以下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EN 71-3:1994，ASTM F963-96a，ASTM F963-03，ASTM D 5517，ISO 8124-3:19971997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另外，EN 1122:2001 不适合作为铅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方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 IEC 62321-5：2013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2) 原子吸收光分析法(AAS)

(3)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若能保证铅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30ppm，则可以采用。

*表8.2a「含铅各种合金的允许浓度」由于记载在适用对象外中，因此设为缺号。

No.3	物质名称：汞以及汞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意图的添加 ・均质材料含有1000 ppm(0.1wt%)以上的汞	立即执行
适用除外	・冷阴极荧光灯管（CCFL）及外置電极蛍光灯（EEFL）中的汞： 長度500mm以下的产品：每根汞的含有量在3.5mg以下 长度超过500mm、但小于1500mm：每根的汞含有量为5mg以下的产品 长度超过1500mm的产品：每根汞含有量为10mg以下的产品 ・高压气体放电管(幻灯机灯管等）中的汞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4	物质名称：六价铬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电镀、化学转化处理等的表面处理(螺丝，钢板等)	・残留在被处理部位(**)	立即执行
	・ 天然皮革零部件・材料	・干燥的天然皮革材料含有超过3ppm (0.0003wt%)六价铬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意图的添加 ・均质材料含有1000 ppm(0.1wt%)以上六价铬	
试验方法（参考） 天然皮革材料中六价铬的分析方法，如下记的方法。 （1）EN ISO 17075 （2）与IULTCS/IUC18(ISO 17075:2007)一致。			

＊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的范围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 这里的禁止物质，不是指禁止使用在表面处理工程中，而是禁止残留在被处理的部位上。

No.5	物質名称：多溴联苯有机溴阻燃剂 (PBB)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全部用途	・意图的添加 ・均質材料中含有1000ppm(0.1wt%)以上	立即执行

＊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范围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6	物质名称：包含十溴联苯醚(DecaBDE)的多溴联苯醚(PBDE)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全部用途	・意图的添加 ・均質材料中含有1000ppm(0.1wt%)以上	立即执行

＊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范围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7	物质名称：六溴环十二烷(HBCDD)		
CAS No.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4736-49-6,65701-47-5,13825-17-7, 138257-18-8,138257-19-9,169102-57-2,678970-15-5,678970-16-6,678970-17-7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 零部件中,含量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基准 /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的范围的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8	物质名称：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 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	・ 积层板中,溴素含有超过900ppm(0.09 wt%)	
	・ 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	・ 意图的添加	

No.9	物质名称：多氯联苯(PCB)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意図的添加 ・材料含有50ppm (0.005wt%)以上	立即执行

＊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范围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10	物质名称：多氯化萘(PCN)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意図的添加	立即执行

No.11	物质名称：多氯三联苯(PCT)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材料含有50ppm (0.005wt%)以上	立即执行

No.12	物质名称：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对象为「碳链长为10－13 的短链型氯代烷烃」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材料中，含量超过 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标准/界限值水准」中的「意图的添加」和「数值范围」并立的情况下，每个都需要满足。

No.13	物质名称：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P）		
CAS No. 115-96-8,13674-84-5,13674-87-8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用于塑料，树脂，纤维，布料的难燃剂用途	・零部件中，含量超过 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No.14	物質名称：高氯酸盐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零部件中含有6ppb (0.006ppm)以上	

No.15	物质名称：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非接触IC 卡(FeliCa)用基材 • 下列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背包，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的材料和涂装剂(但是，业务用除外) – 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 捆绑附件，连接电源线的扎线带 • 产品以及与产品一同包装的附件等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袋，胶带，纸箱，泡罩包装等)但是、设备、半导体及其它零件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托盘,装运管，止动器，带盘，包装卷带）除外 • 热收缩软管,(但是,电池里面使用的零件、材料为管理物质.） • 扁型软电线(FFC) • 木制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层压板 • 绝缘板，装饰板，标签，片材，层压板(但是、电池里面使用的零件、材料为管理物质.） · 片材,层压板(包含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层压板) • 安装车用机器的吸盘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管理物质	• 禁止物质以外的全部用途	• 意图的添加	
适用除外	• 用涂料，油墨，涂饰剂，树脂粘着剂，粘合剂等的树脂用树脂粘合结剂（binder）		

No.16	物质名称：其它的有机氯系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 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	• 层压合板中的氯含量超过900ppm (0.09wt%)	
	· 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和增塑剂	• 意图的添加	

No.17	物质名称：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6)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用于搭载（内置）在产品中 （例：制冷剂，隔热材料，绝缘材料等）	• 意图的添加或意图的使用	立即执行
适用除外	• 用于投影机电源装置的冲击压力吸收器的六氟化硫磺。		

No.18	物质名称：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对象为表8.2b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用于搭载（内置）在产品中 （例：制冷剂，隔热材料，绝缘材料等）	・意图的添加或 意图的使用	立即执行
	・所有的用途(*)	・使用ODS 实施清洗加工、发泡加工等的处理(*)	

(*)根据ODS施行处理所有的零部件材料为禁止物质对象。

表8.2b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ODS)清单

CAS No.	名称
75-69-4	CFC-11　三氯氟甲烷
75-71-8	CFC-12　二氯氟甲烷
76-13-1	CFC-113　三氯氟乙烷
76-14-2	CFC-114　二氯四氟乙烷
76-15-3	CFC-115　氯五氟乙烷
353-59-3	Halon-1211 溴氯二氟甲烷
75-63-8	Halon-1301 一溴三氟甲烷
124-73-2	Halon-2402 四氟二溴乙烷
75-72-9	CFC-13　氯三氟甲烷
354-56-3	CFC-111　五氯氟乙烷
76-12-0	CFC-112　四氯二氟乙烷
422-78-6	CFC-211　七氯氟丙烷
3182-26-1	CFC-212　六氯二氟丙烷
2354-06-5	CFC-213　五氯三氟丙烷
29255-31-0	CFC-214　四氯四氟丙烷
4259-43-2	CFC-215　三氯五氟丙烷
661-97-2	CFC-216　二氯六氟丙烷
422-86-6	CFC-217　氯七氟丙烷
56-23-5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71-55-6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No.19	物质名称：氢氯氟烃（HCFC）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用于搭载（内置）在产品中 （例：制冷剂，隔热材料，绝缘材料等）	・意图的添加或 意图的使用	立即执行

No.20	物质名称：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PFOS)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适用除外	・商业用的光学胶片 ・半导体制程工艺用的光阻剂		

No.21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铵(PFOA)、及其盐和酯		
CAS No.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用于纤维，布料，皮革材料的涂抹剂	・ 被涂抹的材料中，含有超过1 μg/m^2	立即执行
	・ 上述以及下述的消减物质以外的全部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 wt%)	立即执行
	・ 用于胶卷，纸，印刷板的照片用涂抹剂	・ 被涂抹的材料中，含有超过1 μg/m^2	立即执行
	・ 用于半导体中的粘合剂，金属箔，胶带的添加剂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 wt%)	立即执行

No.22	物质名称：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对象中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 材料中,锡含有超过1000ppm(0.1wt%)(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立即执行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的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23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对象中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用途	• 材料中，锡含有超过1000ppm(0.1wt%)（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立即执行
适用除外	• 零部件和设备中所用再利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的添加剂 • 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所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托盘，料条(装运管)，制动机，带盘，压纹承载带等)中的添加剂		

No.24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纤维、布料中的添加剂	• 材料中，锡含有超过1000ppm(0.1wt%)（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立即执行

No.25	物质名称：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DOTE）		
以CSA No.15571-58-1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 所有用途	• 零部件含有超过1000ppm(0.1%)	

No.26	物质名称：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巯基乙酸异辛酯)为组成要素的物质（以DOTE和MOTE 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 所有用途	• 零部件含有超过1000ppm(0.1%)	

No.27	物质名称：氧化铍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No.28	物质名称：铍青铜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或使用	

No.29	物质名称：二氯化钴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用于干燥剂(硅胶等)中的湿度指示剂 • 湿度指示剂(湿度显示卡) (注)所指的湿度指示剂，是将二氯化钴浸渍到纸等里面的吸湿类型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No.30	物质名称：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对象为CAS No. 1303-28-2, 1327-53-3 的物质，各物质的界限值被适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液晶屏（包含玻璃罩，手触屏，后照灯）的玻璃的消泡剂、澄清剂的用途	・零部件中，含量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管理物质	・禁止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零部件中，含量超过1000ppm(0.1wt%)	

No.31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对象为CAS No. 117-81-7, 84-74-2, 85-68-7, 84-69-5 的物质（表8.2c-1），界限值适用于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手提包、手提箱、便携包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中的添加剂	・零部件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电气电子设备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位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中的添加剂（例：手柄、把手等）	・均质材料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削减物质	・ 禁止物质，管理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均质材料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从2018年4月1日开始执行
管理物质	・包装零部件・材料 ・电池上使用的零部件・材料	・零部件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适用除外	・用于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托盘，装运管，止动器，带盘,包装卷带)上的添加剂		

表8.2c-1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1)

略称	CAS No.	名称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No.32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邻苯二甲酸二（C6-8 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支链和直链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对象为CAS No. 28553-12-0,68515-48-0,26761-40-0,68515-49-1,117-84-0,84-75-3,71888-89-6,68515-42-4,117-82-8 605-50-5,84777-06-0,776297-69-9，131-18-0，68515-50-4的物质(参照表8.2c-2) 、适用于各物质的界限值水准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表8.2c-2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2)

略称	CAS No.	名称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H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IHP	71888-89-6	邻苯二甲酸二（C6-8 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DHNUP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DMEP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DIPP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	84777-06-0	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	776297-69-9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DPP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	68515-50-4	支链和直链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No.33	物质名称：石棉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No.34	物质名称：特定偶氮化合物		
对象为：REACH 法规(1907/2006/EC)- 附件XVII 中引用的试验法进行分解，生成 表8.2d 特定胺化合物的偶氮化合物，以及 表8.2d 的特定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中的添加剂	•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中,含有超过30ppm (0.003wt%)	立即执行
试验法(参考) 分解偶氮化合物，生成胺的方法如下所述： (1) 纤维、布料: EN 14362-1:2012; EN 14362-2:2012 (4-氨基偶氮苯) (2) 皮革材料: EN ISO 17234-1:2010; EN ISO 17234-2:2011 (4-氨基偶氮苯)			

表8.2d 特定胺化合物一览表

CAS No.	特定胺名称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4-氯-2-甲基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亚甲基二苯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4-甲基-间-苯二胺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No.35	物质名称：甲醛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Fiberboard)、刨花板(particleboard),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制品(例如，扬声器，机架等)	• 具体如下所述	立即执行
甲醛的界限值(排放浓度)：采用如下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1.测试室法： 12 m3、1 m3或0.0225 m3的气密试验槽中，其浓度在0.1ppm以下(小于或等于0.124mg/m3) 2.穿孔法：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6.5mg(6 个月的平均值)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7.0mg(6 个月的平均值)或者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及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8.0mg(这里是指遵照如下(2)中的EN 120 规定之1 次的测定值) 3.干燥器法： 平均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0.5mg/l，最大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0.7mg/l (用N ＝2 来确认平均值、最大值)			
测定法： 1.测试室法： 依照EN 717-1：2004 2.穿孔法： 依照EN 120：1992 3.干燥器法： 依照JIS A 5905 (Fiberboards)，JIS A 5908(Particleboards)规定			

No.36	物质名称：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CAS No. 68921-45-9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适用除外	橡胶上的添加剂（但是，轮胎的添加剂为禁止物质）		

No.37	物质名称：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别名：2-(3,5-二-叔-丁基-2-羟基苯)-2H-苯并三唑，以CAS No. 3846-71-7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No.38	物质名称：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UV-328）		
以CAS No. 25973-55-1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零部件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No.39	物质名称：富马酸二甲酯(DMF)		
对象为CAS No. 624-49-7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材料中,含量超过0.1 ppm	立即执行

No.40	物质名称：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对象为：CAS No. 50-32-8，192-97-2，56-55-3，218-01-9，205-99-2，205-82-3，207-08-9，53-70-3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 直接，长时间，或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屡次的接触皮肤或口腔内的橡胶或塑料零部件	·材料中,含量超过1ppm (0.0001wt%)	立即执行

No.41	物质名称：硼酸、特定硼酸钠		
对象为表8.2e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表8.2e 硼酸、特定硼酸钠一览表

CAS No.	名称
10043-35-3	硼酸
11113-50-1	硼酸
12179-04-3	五水四硼酸钠
1330-43-4	无水四硼酸钠
1303-96-4	十水四硼酸钠（硼砂）
12267-73-1	七水合四硼酸钠

No.42	物质名称：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对象为别名对特辛基苯酚、CAS No.140-66-9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No.43	物质名称：二乙二醇二甲醚		
对象为CAS No.111-96-6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No.44	物质名称：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对象为CAS No.127-19-5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No.45	物質名称：乙二醇二甲醚(EGDME)		
别名1,2 - 二甲氧基乙烷、CAS No. 110-71-4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No.46	物质名称：磷酸三(二甲苯)酯(TXP)		
对象为CAS No. 25155-23-1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 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No.47	物质名称：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RIS）		
对象为CAS No. 126-72-7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仅对人体皮肤有可能直接接触和接触到的纤维制品及接触到的部分时适用	・意图的添加 ・制造工程中的附着，混入，生成的禁止	立即执行

No.48	物质名称：三-(1-吖丙啶基)氧化膦(TEPA)		
对象为CAS No.545-55-1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有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可能性的纤维制品并且只适用于在该部分使用	・意图的添加 ・禁止制造工程中黏着混入，生成	立即执行

No.49	物质名称：［双酚A］ 即[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对象为CAS No.80-05-7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管理物质	・接触体内，皮肤部分的特定用途	・意图的添加Health Canada作为BPA含有定义記述的文语，根据”Raw materials contained or derived from BPA″即使是微量，使用有残留BPA的可能性的BPA由来的原材料为对象	

No.50	物質名称：六氯苯		
对象为 CAS No.118-74-1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意图的添加	立即执行

9.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事项

(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是指：生产者为了将产品(包括原材料到加工品)以「装入」、「保护」、「处理」、「运送」、「交付」等方式送到使用者或消费者手中，使用各类材料及零部件制成的产品。

(注) 但是，在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的管理下回收且再次使用的物流箱等的包装除外。在此所指的物流箱等不包含在本公司内部或终端用户废弃的包装材料中。

表9.1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追加事项

物质名称：重金属(镉、铅、六价铬、汞)			
除8.1 项(表8.2)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納入禁止時期
禁止物质	･全部的包装部品･材料･(表9.1a记载具体例)	･对于组装包装的各零部件材料,油墨,涂料、合计含有100ppm以上的重金属(汞,镉,六价铬,铅)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所使用的物流箱除外		
包装零件･关于材料按照以下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1. 对于六价铬的分析，首先分析总铬的量，确认4 种元素合计小于100ppm。此时，可以与镉和铅同时进行预处理。 2. 如果4 种元素合计为100ppm 以上时，必需确认镉、铅、汞3 种元素的合计含量小于100ppm。 当镉、铅、汞的合计含量小于100 ppm 时，再进一步实施六价铬的检测判定。最后应确认没有检测到六价铬。 测定标准： 1.预处理 在此规定镉和铅的预处理方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处理。 另外，总铬的预处理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3)的规定处理。 汞的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例如：IEC62321-5：2013，EPA 3052：1996) (2) 加热气化-冷原子吸光法(例如：IEC62321：2008) (3) 将硫酸、硝酸放入附带回流冷凝器的分解烧瓶(基耶达尔法)中进行的湿式分 (注) 必须注意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能让汞挥发。另外，产生沉淀物时，必须采取某种方法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2.测定法 在此规定镉、铅、总铬的测定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进行。 另外，汞的测定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进行。但是，预估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可能混入低浓度的汞时，如下分析方法较为适合：还原气化原子吸光法、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OES (ICP-AES)与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MS。			
六价铬的检出判定 (关于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的镉，铅，汞，总铬4 种元素合计是否是100ppm 以上的方法) 检测方法： 1.预处理 萃取法[沸水萃取法、碱萃取法(例如：IEC62321：2008 Annex C, EPA 3060A) 2.测定法：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法(例如：IEC62321：2008 Annex C, EPA 7196A) 本测定标准，根据预处理和测定法的组合，如果其结果可以保证各自所对应的最小测试极限为：汞小于5ppm、镉小于5ppm、总铬小于5ppm、铅小于30ppm 的话，则规定为该组合所得到的测定结果合格。			

(*1)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物质名称：镉以及镉化合物」、「测定标准」。

(*2)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测定标准」。

表9.1a 识别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具体例子

(注)本表并没有网罗所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用于包装消费者用产品以及业务用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用于运输本公司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PACKAGING		
1	纸箱(箱子)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个装箱，辅助纸箱，主纸箱
2	缓冲材料	
3	防护带(片材(sheet))	泡沫塑料或不织布等
4	塑料袋	
5	信封	装保证书的信封等
6	泡罩包装	
7	薄膜	包含粘贴液晶显示器表面等的防护膜
8	对折泡壳	
9	隔离板/间隔物(spacer)	
10	印刷、油墨	用于印刷包装零部件的油墨
11	胶带（adhesive tape)	用于封缄纸箱、塑料袋，以及保护和固定可动部分的胶带
12	U 形钉	
13	标签	在公司的管理之下粘贴于包装零部件上的标签，例如条形码标签
14	接头（joint)	粘接纸箱等
15	打包带	PP打包带等
16	挂钩(hang tab)	
17	提手	提手及其构成零部件
18	外框	木框等
19	热收缩薄膜	
20	瓶	
21	套筒	
22	装饰箱	例如装钢笔或化妆品的装饰箱
23	防滑垫	
24	芯轴盒	
NOT PACKAGING		
1	CD 盒子/袋	CD，DVD，Blu-ray 光盘，MD，磁带，MO 设备等保管中所使用的盒子，袋
2	检索卡片/标签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附属于CD 或其他记录媒体的检索卡片或标签等
3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耳机、照相机、WALKMAN®随身听等的附属品
4	标签	粘贴在产品上等的标签，但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上的标签除外
5	标签	由第3 者粘贴的货物标签或发票等

器件、半导体以及其他零部件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PACKAGING）		
1	料条(装运管)	用于运输IC 等的包装零部件
2	止动器	
3	托盘	
4	带盘	

物流采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PACKAGING）		
1	板条托盘	包括滑托板之木制，塑料制，纸制等One-Way 规格的托盘
2	板条箱	
3	缠绕膜(拉伸膜)	防止货物变形等用
4	木制集装箱	
5	辅助包装采用的包装材	运输零部件时的辅助包装所采用的纸箱，缓冲材料，胶带(adhesive tape)等
6	打包带/绳	
非包装零部件和材料（NOT PACKAGING）		
1	轮船和空运集装箱	轮船输送用40 英尺集装箱，空运集装箱等

【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关于【平河福泰克（株）化学物质管理基准书】中未明确规定的物质，或即使有其用途，根据各国或地区的法令，被禁止使用的物质需遵守各国的法令。下表是物质和各国，地区主要法律法规的示例。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1．镉以及镉化合物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EU・RoHS指令（2011/65/EU）
	・EU・电池指令(2006/66/EC)
	・韩国・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韩国・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丹麦・指令No. 1199
2．铅以及铅化合物	・EU・RoHS指令（2011/65/EU）
	・EU・电池指令(2006/66/EC)
	・阿根廷・便携式电气能源法律26,184 号及决议14/2007
	・巴西・电池规则 Resolution No.401
	・韩国・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丹麦・指令No. 1012
3．汞以及汞化合物	・EU・RoHS指令（2011/65/EU）
	・EU・电池指令(2006/66/EC)
	・中国・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
	・中国・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督管理规则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降低汞风险法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4．六价铬化合物	・EU・RoHS指令（2011/65/EU）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5．多溴联苯(PBB)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EU・RoHS指令（2011/65/EU）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6．多溴联苯醚(PBDE)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EU・RoHS指令（2011/65/EU）
	・韩国･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7．六溴环十二烷(HBCDD)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8．多氯联苯(PCB)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PCB 商用制造/处理/流通･使用禁止规则（40CR 761）
9．多氯化萘(PCN)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10．多氯三联苯(PCT)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11．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挪威・对特定有害化学物质使用等相关限制 等
	・欧盟・POPs 规则 (EC) No 850/2004
12．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 磷酸三(2,3- 二氯丙基) 酯(TDCPP)	・欧盟・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美国・佛蒙特州・Act85
13．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化合物（PFC） 六氟化硫(SF6)	・EU・EU法规(EC)No.842/2006
	・丹麦・指令No.552
	・瑞士.降低化学品风险政令（ORRChem）
14．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欧盟・欧盟法规(EC)No.2037/2000
	・日本・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控制等措施保护臭氧层的法律
	・美国・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案修订案
	・印度尼西亚・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33/M-IND/PER/4/2007 dated April 17, 2007
15．氢氯氟烃（HCFC）	･EU･EU规定(EC)No1005/2009
16．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PFOS）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
17．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和酯	・挪威・Product Regulations
18．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第2 种特定化学物质
19．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20．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21．氧化铍	・EU・WEEE 指令(2002/96/EC)及EU･EU指令(1999/45/EC)
22．二氯化钴	・EU・EU法规(EC)No.2037/2000
23．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24．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丹麦･指令No.1113
25．石棉	・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26．特定偶氮化合物	・EU・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27．甲醛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丹麦・指令No.289
28．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加拿大・特定有害物质禁止规则
29．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规定法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30．富马酸二甲酯(DMF)	・EU･REACE法规(EC)No.1907/2006
31．多环芳烃化合物（PAHs）	・欧盟・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Annex XVII
32．重金属（鉛，镉，汞，六价铬）	・EU・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相关指令（94/62/EC）
	・美国・纽约州等16 个州的包装材料重金属规定

※本示例2015年1月确认，因法律法规的内容会有所变动，详细内容请参照各国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

改订履历

制定　2002年05月29日

改 订　2003年02月12日 Ver.2-0

①表－1 镉及镉化合物脚注追加镉及铅的容许浓度

②表－1 短链型氯代烷追加脚注

③表－2 删除，以后表号提前

④表－2 追加4-氨基偶氮苯

⑤表－4【有关消减物质的主要用途及全废目标期限】内容的变更

⑥追加含有铅及包装材料之4种重金属的分析方法及容许浓度

⑦追加／Pb于【环境有关物质（Cd）含有量测定结果表】

2003年09月17日 Ver.2-1

① 【全废目标期限】改为【公司出货时期】，外漏部分之塑料的铅的全废时期改为2004年2月底
另外，追加铅及胶料的条件，【在遵守法律的范围内，客户要求之产品】不在此限。

改 订　2004年09月01日 Ver.2-2

全面重新评估

①重新评估禁止物质及限期禁止物质

②有关制品及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调查对象物质及调查方法

③有关成品含有物质的保证书

④追加以荧光X线分析装置之测量管理

改 订　2005年09月01日 Ver.2-3

部分重新评估

①追记有关杂物的期限及容许浓度和用途及对象

②追记测定之预处理及测试方法

③管理方法的变更（由“全公司”改为“品环室”）

改 订　2006年03月01日 Ver.2-4

①变更标题

2007年03月06日 Ver.2-4

①将【化学管理规程】改定为【附则】

改 订　2008年04月24日 Ver.3.0

①全面重新评估环境管理物质

改 订　2009年06月01日 Ver.4.0

①第二页：【11.目的】

・由于本基准书从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开始也适用于海外事务所，因此将第一行的
【…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之名变更为【…平河福泰克集团…】

②第二页：【3.管理基准的范围】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中追加了【JAMP】

③第二页：【5.有关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追加了【（1）塑料等成形树脂以及铜线等金属类】

・追加了【10. 电池】

④第三页：在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追加了氯化钴

⑤第四页以及第六页：【测试法】

・【在1. 前处理法（1）中追加了（例如 IEC 62321:2008）】

・【在2. 测试法（3)中追加了例如 IEC62321:2008】

⑥第六页：【汞以及汞化合物】

修订本表内容，将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明确规定为禁止使用物质
【适用对象外:小型…中追加了（液晶显示屏背光灯用等）

⑦第十二页：【全氟辛烷磺酸（及盐）（PFOS）】

追加了【管理物质：禁止物质、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 2010年4月1号开始执行】

⑧第十二页：追加了【氯化钴】

⑨第十五页：追加了【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示例】

改订履历

改 订　2010年01月5日　Ver.5.0

①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追加富马酸二甲酯

②第十二页：追加NO.23：富马酸二甲酯物质

改 订　2010年05月14日　Ver.6.0

①追加以下新规物质

*二丁基锡化合物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中登陆

・第八页：　在No.12中登录

・第十六页：在12中登录

*二辛基锡化合物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中登陆

・第八页：在No.13中登录

・第十六页：在13中登录

②将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以及三苯基锡化合物（TPT）修改为【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三苯基锡化合物】扩大对象范围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的名称变更

*第八页：NO.11的名称变更，追加【金属锡，锡合金，镀锡，锡无机化合物为对象外】

*第十六页的名称变更

③将以下【适用对象外】变更为【消减物质】

*第五页：镉光学玻璃

*第六页：铅的适用对象外项目记载的其他用途的玻璃

*第六页：铅的微型处理器的端子与包件连接时所使用的焊锡中，有两种以上元素组成且铅的含有量超过80wt%不到85wt%的焊锡

*第六页：铅的定格电压低于125V AC或250V DC的电容器的电感陶瓷

*第七页：冷阴极管（CCFL）以及外部电极光管（EEFL），长度500㎜以下，每支含有量在3.5-5mg间

④在铅的适用对象外追加：EU指令69/496/EEC附属书Ⅰ（范畴-1、2、3以及4）中水晶玻璃

⑤第七页：水银的【适用对象外】的内容变更

⑥第十页：追记特定偶氮化合物【基于引用REACH规则(EC)NO 1907/2006附属书的测试法进行分解，发生表8.2b胺的偶氮化合物及表8.2a的胺】的变更

⑦第十一页：将作为聚氯乙烯（PVC）管理物质的【车载机器安装用的吸盘】变更为禁止物质

⑧第十二页：废除氧化铍的管理物质【无代替物质之特殊用途的产品】，禁止物质变更为【所有用途】

⑨第十三页：消除全氟辛烷磺酸的【管理物质】，【禁止物质】的内容变更为【适用对象外】，以下用途为适用对象外项目

・使用于商业光学胶片

・使用于半导体的光阻或涂层材料

⑩第十六页：修改了【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示例】的一览

⑪对修订履历的变更内容编号

改 订　2011年05月11日　Ver.7.0

①伴随着SS-00259的修订

*对第三页【表8.1環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到第十九页【资料：物质及各国.地区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②对客户要求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及追加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第三页：在【表8.环境管理物质一览　(1/2)】中登録

・第九页在No.9中登録

*三-(1-吖丙啶基)氧化膦

・第四页在【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2/2)】中登陆

・第十五页在No.33中登陆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第四页在【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2/2)】中登陆

・第十五页在No.3中登陆

*六氟化硫

・第十四页在【表8.2ｃ臭氧层破坏物质详细一览表】中登陆

改订履历

改 订　2011年8月19日　Ver.7.1

①依据SS-00259（第10版)记载的补充.修正，NO.1二丁基锡（DBT）化合物的一览表变更

*第10页：NO.16：【对象】 的关于面向塑料橡胶添加剂等的所有用途，从2011年7月1日开始，由削减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

*第10页：No.16：「禁止物质：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材料中，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对于材料，用锡换算含有量超过1000ppm)」

第10页：NO.16：【削减物质：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RTV-1 及RTV-2）密封剂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RTV-1)密封剂以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剂（RTV-2)密封剂

第十页：No.16：【削减物质：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以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

第10页：No.16：「削减物质：对象」的「软质PVC及其本身，或者，硬质PVC 和同時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变更为「软质PVC异型材的添加剂及其本身，或者，硬质PVC 和同時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

第10页：No.16：「削减物质：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材料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的锡元素（对于材料，用锡换算含有超过1000ppm)」

改 订　2012年5月28日　Ver.8.0

①依据SS-00259（第10版)记载的补充.修正

第3页：「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遵循S-00259
追加邻苯二甲酸二（C6-8 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另追加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二乙二醇二甲醚,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第6页：No.2 物质名称：铅及铅化合物　删除【消减物质】
删除「适用对象外」EU 指令 69/493/EEC 附录I(分类1、2、3 和4)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删除(注释部分）各向异性的导电胶片(ACF)及各向异性的导电糊剂(ACP)中使用焊料时，
要使用其导电物质在「标准/界限值水准」中所示浓度以下的焊料。

第7页：No.3 物质名称：删除汞以及汞化合物「禁止物质」对象 冷阴极荧光灯管(CCFL)及外置电极荧光灯(EEFL)，长度在500mm 以下记载。

第9页：No.10 物质名称：其他有机氯化合物
【管理物质】区分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及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可塑剂.
No.14 物质名称：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管理物质】区分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及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

第10页：No.15 物质名称：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的备注栏追加*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16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禁止收货时期变更为立即执行
No.17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消减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禁止收货时期变更为立即执行

第12页：No.24 物质名称：铍青铜 【标准/界限值水准】变更为意图的添加或者使用
No.27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管理物质】标准/界限值水准变更为零部件中，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No.28 物质名称：追加邻苯二甲酸二（C6-8 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追加CAS No.71888-89-6, 68515-42-4, 117-82-8
表8.2b 特定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中追加DIHP, DHNUP, DMEP.
No.32　物质名称：硼酸、特定硼酸钠 标准/界限值水准追加零部件中，含有超过1000ppm(0.1wt%)

第15页：No.35 物质名称：追加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No.36 物质名称：追加二乙二醇二甲醚
No.37 物质名称：追加N-二甲基乙酰胺(DMAC)

改订履历

改　订　2013年6月24日　Ver.9.0

①根据SS-00259(第12版)的修正进行重新评估。

*从３页「表8.1　環境管理物質名一覧」到十九页「資料：物質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②根据客人要求事項追加重新评估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在第四页的「表８．１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覧表　(2/2)」中登录

・在11页的No.28中登录

*乙二醇二甲醚(EGDME)

・在第４页的「表８．１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覧表　(2/2)」中登录

・在第十五页的No.38中登录

*高氯酸盐

・在第四页的表８．１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覧表　(2/2)」中登录

・在第十五页的No.39中登录

*六氯苯

・在第四页的表８．１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覧表　(2/2)」中登录

・在第十五页的No.409中登录

改　订　2014年6月4日　Ver.10.0

①根据SS-00259(第13版)的修正进行重新评估。

*从３页「表8.1　環境管理物質名一覧」到页「資料：物質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②根据客人要求事項追加重新评估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1/2）”处登录

・在第8页的No.13处登录

*六氟化硫(SF6)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1/2）”处登录

・在第9页的No.17处登录

*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和酯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1/2）”处登录

・在第10页的No.20处登录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2/2）”处登录

・在第13页的No.29处登录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2/2）”处登录

・在第15页的No.35处登录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2/2）”处登录

・在第16页的No.41处登录

改　订　2015年7月27日　Ver.11.0

① 随着SS-00259(第14版)改定进行修改。

*从第二页的「目的」到第二十页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进行了修改。

*第三页的「术语的定义」中追加了(4)(5)项。

②根据客户的要求事项重新追加

*氢氯氟烃(HCFC)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页中的No.19处登录。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DOTE）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一页中的No.25处登录。

*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巯基乙酸异辛酯)为组成要素的物质（以DOTE和MOTE 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一页中的No.26处登录。

改定履历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五页中的No.36处登录。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五页中的No.37处登录。
*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UV-328）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在第十五页中的No.38处登录。

51camera 志强视觉科技